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资产评估协会 文件

皖注协〔2020〕61号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印发《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 关爱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：

省注协七届十四次、省评协七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关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安徽省资产评估协会

2020年12月15日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 关爱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关爱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关爱基金”）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：省注协）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行业关爱基金，旨在弘扬“一方有难，八方相助”的传统美德，引导全行业扶危济困，形成个体自救为主体、行业关爱基金与互助帮扶为补充的关爱机制，共同构建互帮互助、关爱友善的行业帮扶体系，丰富诚信文化内容，构建和谐美好发展氛围，凝聚发展力量，增强服务本领。

第三条 行业关爱基金的管理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量入为出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关爱资金来源

第四条 行业关爱基金来源：

- （一）省注协每年按留存会费 2%的比例计提专项基金；
- （二）会员自愿捐赠；
- （三）其他。

第五条 关爱基金实行专款专用。上年结余的关爱基金

自然转入次年使用。结余金额较大情况下，经秘书处办公会研究，可暂停提取。

第三章 关爱对象 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全省范围内 65 周岁（含）以下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执业资产评估师及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连续从业 10 年（含）以上的从业人员，存在家庭经济困难，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行业关爱基金：

（一）本人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需要帮扶的。重大疾病主要指医治自费数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，且在较长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恶性肿瘤、严重心脑血管疾病、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、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、晚期慢性病、深度昏迷、永久性瘫痪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；

（二）因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等需要帮扶的。重大变故主要指本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遭受重大灾害等，导致家庭损失巨大，个人自理数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；

（三）其他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事由。

前款所称的自费、自理金额是指因重大变故而需要由家庭承担的费用。

第四章 申请、审核与发放

第七条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执业机构申请。申请人所在执业机构负责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核实后报省注协。

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1. 申请人基本情况；
2. 申请救助事由；
3. 申请救助的具体要求；
4. 参加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及支付或赔付情况；
5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（二）《行业关爱基金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、执业证复印件或省内从业满 10 年的相关证明、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就诊、住院的费用票据复印件，疾病、伤残诊断证明，相关部门出具的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证明等；

（四）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救助申请期限：自申请事由出现（重大疾病、重大事故）之日或诊疗终结之日起 6 个月内；因意外事故致残的自伤残等级确定之日起的 6 个月内。

第九条 省注协可通过谈话了解、实地走访以及将有关情况在申请人所在执业机构内部公示（需征得申请人同意）

等方式，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。确认无误后，按照省注协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，对需帮扶事项进行审议。

对于申请材料不全的情形，可要求申请人补齐；对于情况不明或存在疑虑的情形，可以通过聘请专家、委托专业机构等途径进行鉴定或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，鉴定结果和调查结论，作为会议审议依据。

第十条 行业关爱基金的具体发放标准，由省注协根据基金筹集情况与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、申请人病情（重大变故情形）、个人承担的费用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。发放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实有关爱基金总额。原则上，重大疾病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次 2 万元；重大变故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次 3 万元。申请人因同一原因只可申领一次行业关爱基金。

第十一条 省注协根据会议决议将关爱基金转账至申请人所在执业机构账户。关爱对象所在执业机构，应当办理相应的受领手续，将关爱基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

第十二条 省注协建立关爱基金发放台账，详细记录每一笔基金的发放情况。行业关爱基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每年可采取一定方式，将行业关爱资金发放

情况向常务理事会作报告。

第六章 互助救济的终止和除外

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以关爱基金帮扶：

1. 因申请人斗殴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或自杀、自残等极端行为造成的损害；
2. 未经省、市级、县（区）或当地医保定点医院诊断确认的；
3. 申请人有伪造或篡改病历、从业经历以及其他欺骗、作弊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采取欺骗手段领取资金的，除追回已发放的关爱基金外，并视情节在行业内通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关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注协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 1: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 关爱基金申请表

姓名		执业单位		执/从业年限	
申请事由				申请金额	
申请人家庭 成员情 况	姓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单位	出生年月	月综合收入
所在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				
省注协 (评协) 意见	年 月 日				

说明:

1. 本表一式三份, 省注协、申请人所在单位、申请人各留存一份。
2. 综合收入项目包括全年从单位取得的可用于应对重大疾病、重大变故事项的资金, 包括实发工资、医疗保险金、公积金、奖金等。
3. 申请人具体原因, 要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。

附表 2:

安徽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行业
关爱基金台账

帮扶对象			金额（元）	帮扶措施	备注
姓名	所在单位	申请事由			

